

年终奖是职场的定“薪”丸

文/李云

年底将至,大家都盼着能有一份厚厚实实的“年终奖”。经济增速放缓,谁的“年底红包”会缩水?结构调整见效,哪些行业会有“意外惊喜”?收入分配改革不断深入,收入差距问题有多大改善?一份年终奖,承载着大家对明天美好生活的期许,也折射出新常态下民生改善的新问题、新挑战。(2016年12月30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年终奖,存在即合理,或是出于一种激励,或是源自对年终的

“薪总结”,或是凝聚人心的价值投资……虽然从法律法规层面的界定尚不够明确,但已成为职场的一颗定“薪”丸。一般情况下,岁末年初是员工跳槽的高发时段,而年终奖或起推波助澜作用,加速员工辞职;或起稳定军心功效,拽住即将离开的员工。每年年初,是一些企业用工荒的高峰期,年终奖无疑是企业“用薪挽留”以换取员工“把心留住”的有效手段之一。

平心而论,今年多行业年终奖缩水乃事出有因,多数并不是

因为老板吝啬,而是基于企业效益与利润的下滑。如此一来,一方面,企业员工产生年终奖的“理想很丰满,现实很骨感”的落差,从而影响自己的情绪,员工很生气,后果很严重;另一方面,企业在过紧日子的背景下,如何确定年终奖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,因为这涉及到平衡企业生存与发展同员工个人的生存与发展的关系,涉及到企业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。有一种任性值得提倡,那就是在发放年终奖的时

候。曾经,沈阳一土豪老板豪掷百万元购买百余根金条作为年终奖分发给员工。期盼着今年能够出现“任性年终奖”新闻,以便发挥蝴蝶效应。在年终奖发放上,企业“任性才会有钱”,对员工大方一点,尤其是在岁末年初,可以让员工倍感温暖,无论是一时困难企业的抱团取暖,还是不差钱企业的后续发展,都将从中受益。当然,作为最知晓企业境况的员工,要有一颗“宽容的心”,只要企业确实量力而“薪”了,就应该知足常乐。

年终奖面临“薪考验”,年终奖蕴藏“薪学问”。一方面对于企业来讲,是一次综合考量经济实力的机会,也是一次检验“资本的良知与责任”的试纸,还是一次检测劳动关系尤其是劳资关系是否和谐的实践;另一方面对于员工而言,是考验员工对企业认同感、归属感的一次称量,是衡量员工能否与企业同舟共济、共渡难关的“试验”,还是培养员工换位思考、从小我到大我的历练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,需要参悟这门“薪学问”,直面“薪考验”。

三言两拍 >>

“头戴报纸考试”折射诚信焦虑

文/汪昌莲

据网友反映,安徽滁州某中学老师为防作弊想出“高招”——学生们被戴上经过处理的报纸,该老师还将现场拍下的照片传到自己QQ空间,赞叹“以前怎么没想到这个妙招”。此事引起了网友的热切关注。经向该校学生核实,此事属实。12月31日晚,事发学校发布一则声明称,头戴报纸只是为了缓解压力。

(1月1日《华商报》)

不可否认,虽然考试纪律越来越严,但仍然有一些考生走旁门左道,在考试中运用各种手段作弊,去挑战考试公平。如此情况下,一些学校创新监考方式,并无不妥。然而,让学生头戴报纸参加考试,以此防止考生作弊,如果说是监考手段的一种创新,那么也是一种恶意创新。试想,让考生的头被报纸覆盖着,这种奇葩方式,让孩子们颜面何存?尊严何在?对此,事发学校称“头戴报纸只是为了缓解压力”。

但在笔者看来,这种做法,只是在缓解学校的监考压力。

时下,一边是一些诚信缺失的考生,挖空心思施展作弊“绝技”;一边是有关学校,绞尽脑汁地使出防作弊“怪招”。可以说,在诚信秩序失守的当下,双方的博弈到了白热化程度。然而,令人尴尬的是,在这场“智慧”的较量中,甘拜下风的恰恰是肩负教育管理之责的学校,失信考生千奇百怪的作弊手段,让他们防不胜防。无奈之下,有的学校只得运用教育权的神奇力量,用最简单、最直接,甚至最粗暴的方式,去规范所有考生的考试行为,宁可“错伤”众考生的基本权益,也不放走一个作弊考生。

比如,就因为考生可能佩戴微型耳麦作弊,便要求参考的长发女生全部扎起马尾;就因为普通瓶装饮料可能成为作弊的饮料瓶接收器,便一律不准将矿泉水瓶放在考桌上。不可否认,作出这样的规定,可以有效遏制考生上述两种作

弊行为,减轻了监考人员的心理压力和工作强度,但却干涉了考生的人身自由。特别是把所有考生都当成作弊者去严防死守,无疑损害了绝大多数诚信考生的人格尊严。试想,如果有考生将设备藏在衣裤中作弊,今后是不是要求考生都裸体参加考试呢?

可见,让学生头戴报纸考试防作弊,折射了诚信焦虑。严格考场秩序,倡导诚信考试,防止作弊行为,维护考试公平,并无不妥。然而,考试行为靠诚信秩序去规范,考场纪律凭法律和制度去严明,而不需要学校运用教育权力去过多地干涉私权,临时制订一些懒政规定,或祭出一些奇葩做法,去矫枉过正;更不能怀疑一切、防范全部的思维,去对待所有的考生,损害考生的人格尊严。要知道,防作弊的“怪招”越多,反而越暴露出了考试公信力的下降。因此,考试要严格化,但更要人性化,两者其实并不矛盾。

社会观察 >>

医院入“公共场所”需立法统一

文/张西流

2016年12月30日,我国首部地方医疗基本法规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的启动仪式在深圳中心广场举行。《医疗条例》明确规定,医疗机构执业场所是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公共场所,公安机关应当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,预防和打击侵害医务人员和医疗机构其他工作人员、患者人身安全以及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(1月1日《新快报》)

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,对公共场所界定为:车站、港口、码头、机场、商场、公园、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场所,医院不在其列。以至于,医院仅属于内部安保单位,治安防范能力比较脆弱,一旦发生“医闹”事件,很难得到公安机关的及时处置,严重威胁着医务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。因此,无论是从维护正常医疗服务秩序,保障医生安全和患者权益的角度出发,还是从维护公共安全的大格局考量,深圳通过立法,将医院明确为公共场所,具有样本意义。

医院等医疗机构,向社会提供公共医疗服务,属于开放性的公共场所,应该不存在异议。不要因为医院纳入了事业单位序列,就否定其公共场所的属性。在医院里,人员来往频繁,身份关系复杂;特别是医生与患者“零距离”接触,稍有不慎,医患之间就可能发生“磨擦”,轻则产生医疗纠纷,重则引发暴力伤医事件。可见,医院不仅是公共场

所,而且是安全风险较高的公共场所。

早在2010年7月,沈阳市26名有丰富经验的属地公安机关、派出所负责人,就被聘任为8家省级医院和18家市级医院的安保工作副院长,指导医院开展治安防范工作。一些医院引入了警务力量,配备了专职警察和保安,并配置了系列武器。2012年3月,东莞市出台规定,医院保卫室可配钢叉、催泪剂等攻击性装备应对“医闹”。2012年4月30日,卫生部、公安部联合发布《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公告》,要求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医疗机构治安秩序工作,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、患者人身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。

可见,医院纳入公共场所,需国家层面立法统一。目前,中国医生的社会地位处于全世界较低水平,暴力伤医也已达史上最为严峻的时刻。因此,将医院纳入治安管理,设立医院警务室,不能满足于有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和口头重申,更不能止于一些地方的“自选动作”,而应将医院等医疗机构,列入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界定的公共场所,依法进行治安管理。同时,制订《医疗机构治安管理条例》等地方性法规,规定公安部门有权预防医疗机构里的犯罪,恢复正常的医疗秩序。特别是应将医院等医疗机构列为特殊行业,进行重点盯防,对于暴力伤医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,坚决、快速予以处置和打击。

教育评弹 >>

爱学生不妨从“方便”做起

文/吕好玟

前晚,网曝广州水荫路小学三年六班班主任因为流动红旗没有了,罚全班男孩子上厕所要申请。惩罚持续半个多月后,有孩子出现尿频尿急,有孩子课堂上当众尿了裤子,就在大风呼呼的冬天,哭着回了家。区教育局迅速成立事件调查组,认为涉事老师在事件中存在方法方式不当的问题,调查组责令学校对其批评教育,并作出暂时停职处理决定。(2016年12月30日《广州日报》)

班上的流动红旗丢了,要求学生遵守校规、班纪,是应该的;禁止一些学生的不良行为,也是应该的,但是无论禁止什么,也不能禁止学生自由上厕所。因为它比“圈养”更可怕,可怕的是“圈”住了人的生理现象,让人无法自由生存。须知,人有三急,内急为首。上厕所是人的基本生理需要,想上厕所就得及时上厕所,岂能禁止?

而今,禁止学生自由上厕所,既有碍学生的身体健康,不人道,也侵犯了学生的人权,更违背了教书育人的初衷,实在不应该。

究其根源,关键是相对于老师而言,学生永远处于弱势地位;在身份和权力都不对等的情况下,学生的权利往往成为强者权力的牺牲品。试想,在学校,对于视老师话为“圣旨”的学生们来说,老师说一,学生们敢说二吗?学生如果尿急时只好尿在裤子里。这既伤害了学生们的心理健康和生理健康,还伤害了学生们的自尊心。

报道说,该老师惩罚学生往往是连带性的:“一个孩子一门功课没考好,其他几门课也要写检讨;一个孩子忘戴红领巾,全班一起写反思,就连家长也要参与。”这种株连式教育办法在当今文明学校大行其道,且出自一名在教育领域工作了二十多年的老师身上,真让人匪夷所思。更让人匪夷所思的是,

这样的学校在校门口居然挂着“示范学校”的牌子,真不知要把义务教育引向何方?

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:“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它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”而今,禁止学生自由上厕所,是不是变相体罚和侮辱学生的人格尊严,该校领导应该十分清楚。大道理不用多说,仅就班主任而言,至少应该懂得“没有爱,就没有教育”。爱学生是教育学生的基础和前提,也是《教师法》对老师的基本要求。如果老师真正懂得关爱学生,为学生好,就应该用爱的方式去教育学生,引导学生,争流动红旗,而不是禁止学生自由上厕所,伤害学生心理健康与生理健康,甚至是人格尊严。所以,作为老师,如果真正爱学生,就应该开展人性化教育,把学生当作一个人来对待,把学生当作自己的孩子对待,如此,不妨先从学生“方便”做起。